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壹輯·貳拾陸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壹輯・貳拾陸冊目錄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圖一卷

服制一卷律例總類六卷〔清〕朱軾 常鼎等纂修

新例要覽八卷附現行處分一卷〔清〕不著撰者

六二一

一

〔清〕朱軾 常鼎等纂修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圖一卷
服制一卷律例總類六卷

清雍正三年內府刻本



壹輯 26—2

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
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
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
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
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
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
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
習之而能於民知之而不
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
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

恩綸

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奏
率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臨濟六十年厚澤周渙乎宇

內涵氣心知之倫熙然安

靈於仁壽之域朕稽守玉

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以

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

所纂脩未畢者遴簡西曹

彈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

是書成命攸闕一句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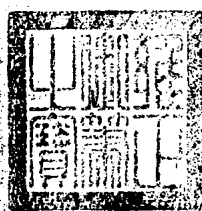
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辨
論商榷折中或定或抑異
以歸同或刪繁而就約務
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
盡微獄之情寬嚴得體三
年一月編校告竣刊布內
外永為遵守易曰先王以
明罰敕法漢鄭昌言律令
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
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
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
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

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
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
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
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
窮鄉所在州縣儼然禮布
憲法法之制時為解說今
父老子弟通相告戒知畏
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聰
明於上牒訟息於下風俗
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
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望

馬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

初九日書



律例館總裁 臣 朱軾 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叅以

國制增損期於平允書成奏進又

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於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將律文復行校

正十八年九月

奏疏

六

特諭刑部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欽此經九卿等遵

旨會同將更改條例繕冊奏准刊刻通行各爲見行

則例二十八年臺臣盛符升以律例須歸一貫

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爲請經刑部以無庸議

議奏奉

特旨交九卿議覆准其所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爲畫一隨

命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諸臣以律文仿自唐律辭
簡易致訛舛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註疏解律
義次第酌定名例四十六條於三十四年先行
繕寫進

呈三十六年發回刑部

命將奏聞後更改之處補入至四十六年六月輯成
四十二本恭繕進

呈留

覽未發我

奏疏

七

皇上續承大統

御極之元年

特命_臣朱軾等爲總裁於應增應減之處再行詳加

分晰作速修完_臣等奉

命遴選纂修_臣納海金瑛等逐條考正重加編輯其

律後總註會萃舊文刊訂訛誤期於簡切著明

又詳校定例纂入四百八十六條恭繕進呈

皇上親加鑒定其中詳畧輕重未協之處悉蒙

硃批一一改正又念是書關係甚大

特諭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大矣哉

聖謨洋洋虞舜之欽恤文王之慎罰何以加茲九卿
、詳閱僉云盡善乃

允刊布內外永遠遵行_臣等幸生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皇上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

_臣朱軾等恭紀

奏疏

八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康僑多端毋過秦繼輕重出
入頗煩擬前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繫承爰敕法司
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
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
妥確乃九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
大清律原序
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
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法律
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
意向因人心滋僞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
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惟
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僞未見衰止人命關
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
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
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
議具奏特諭

皇上諭旨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獄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為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為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 剛林等謹

題為清律奉

旨審校 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啟心郎額爾革

圖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

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

該 臣 范文程 剛林 臣 祁允格 臣 馮銓 臣 洪承

疇 臣 甯完我暨刑部啟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奏疏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啟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

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勲傳作衡逐篇

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 臣 范文程 臣 剛

林 臣 祁允格 臣 馮銓 臣 甯完我 臣 宋權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 臣 等謹同學士蔣元恆

督主事科爾坤亢得特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
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
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傳作衡等對
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
竣_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奏疏

五

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尚書_臣圖納等謹

題爲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爲全書謹陳應刪應
補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該_臣等
會議得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
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
書

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

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爲見行
則例查職制等目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創

奏疏

六

皆可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內至若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
本朝之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尚多明載律中實非遵行
正法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等
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
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

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難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治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件刪去恐以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將御史盛符升條奏之處俱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文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例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

奏疏

七

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行刪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律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員衙役名色及所擬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及應刪之條均為畫一各歸各款刪除所有闕

刑部尚書

題為請

旨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一疏經九卿會議應如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為畫一等因具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律文則例刪定改正彙為一

書體

皇上好生之德垂萬世不易之規相應遣官監修所有堂官職名開列具奏伏候

奏疏

九

聖裁謹題請

旨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圖納蘇赫張玉書杜臻西安郭世隆顧沂著為總裁官

律例館總裁戶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_臣張玉書等謹

題爲恭繕律文名例先呈

御覽仰祈

睿鑒裁定事竊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國家垂憲務
定刑書_臣等奉

命重修律例自顧才識謏陋夙夜凜凜懼不勝任欽
惟我

皇上至仁如天羣生率育凡有刑獄奏獻

奏疏

聖心輒加矜憫時於無可寬釋之中曲求格外生全
之路每一歲之內

待旨免死寬減者甚多

湛恩汪濊洽於海隅歷稽前史實所罕觀_臣等敬體

皇上明慎用刑至意詳閱全律逐條辯晰以刑部見

行例分別載入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者

通加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即行刪

除或名目事欵舊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

增刪或一欵應分兩條或數條同屬一類者悉

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
載以備引證別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
照刑部見行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

旨者俟另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
致訛舛_臣等彙集衆說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

註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
名例四十六條已會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

閱謹錄滿漢文各六本遵照前題先呈

奏疏

御覽伏冀

皇上睿鑒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萬世以法守候

命下後即將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繕寫恭

進_臣等不勝悚慄之至謹

題請

旨等因於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十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

回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看閱具奏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宗室佛格等謹

題為請修定例以昭法守以光

聖治事該臣等會議得據巡視東城陝西道監察御

史湯之旭奏稱律例最關緊要今六部見行則

例或有從重改輕從輕擬重有先行而今停事

同而法異者未經畫一昭著伏乞

特簡諳練律例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將康熙六十

一年以前之例並

大清會典逐條互參考訂畫一例欵等語查先據原

奏疏

三

任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等語經九卿議覆將見行則

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條而定例重複均為畫一

刪除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於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內

欽點總裁開館纂輯彙成一書經九卿將原舊律例

并續增見行例逐欵校閱參酌考訂繕寫清漢

各四十二本於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進

呈未蒙

頒發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見在纂

輯之新增定例一百一十五條內或有應刪應

改者相應請

旨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

併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繕寫清漢進

呈

奏疏

三

御覽統候

皇上欽定交與刑部刊刻頒發遵行今律例館見有

總裁提調纂修等官修輯其該御史所奏

特簡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之處毋庸議再凡奉

上諭臣等欽奉遵行嗣後雍正元年起每年仍令律

例館陸續咨取逐一纂修增入應將該御史所

奏令科臣年底造冊進

呈發與律例館纂修之處亦毋庸議雍正元年八

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七日奉

旨朱軾盧詢阿錫鼎伊都立著充爲總裁官其應增
應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纂修曆錄
官著派出總裁於各部官員內酌取指名具奏餘
依議

律例館總裁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吏
部尚書加三級臣朱軾等謹

題恭承

勅旨纂刻

大清律集解附例今已成書謹奉

表上

進者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帝德重民生溥深仁於四海

聖表

皇猷飭邦憲垂良法於萬年

操要道以齊民金科燦設

定鴻編而經世玉律持平百志惟熙四方是式

神功默運普覆載以生成

皇極弘敷獎剛柔於正直惟明允而慎罰六合從風

本欽恤以持刑羣黎遷善法懸魏闕定不易之

章程令布明堂示宜遵之道路有倫有要明刑

弘弼教之功不識不知順則昭同風之盛欽惟

皇帝陛下

道隆參贊

德備中和

合禹甸爲綏猷共觀梯山航海

衍箕疇而錫福同遊化日光天和氣充周日星瑞

應仁風翔洽川嶽輝騰迺於雍正元年欽奉

上諭以律例全書憲章百代無偏無黨期服物而寧

人是訓是行貴協中以定制

特命_臣等重加纂修比事屬詞發凡起例情求當理

常蒙

進表

未

天語叮嚀德洽好生悉體

聖心仁愛源流長遠仰

睿鑒之精明義類繁多經

宸衷而畫一增修咸備_臣職愧房杜之才平允攸宜

主德邁唐虞之治伏願

健行不息

容保無疆

敷文命於兩階鼓潤雷霆風雨

惠嘉師以三德協和禮樂農桑將見刑期無刑昭

萬方之樂利法非徒法沛百代之恩膏矣_臣等

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